

永康市象珠镇振锋五金厂年产50万把手工锯生产线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清源环保峻验第2021综字04023号】

建设单位：永康市象珠镇振锋五金厂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6月

建设单位：永康市象珠镇振锋五金厂

法人代表：胡振锋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小莉

建设单位：永康市象珠镇振锋五金厂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胡振锋

法人代表：赵小莉

邮编：321300

邮编：321200

地址：永康市象珠镇工业生产基地2号地块

地址：武义县熟溪街道余西村（家佳塑粉三楼）

目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 1 -
表二：项目情况.....	- 3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7 -
表四：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9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1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14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16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17 -

附件：环评批复、监测日工况、排污许可证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永康市象珠镇振锋五金厂年产50万把手工锯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永康市象珠镇振锋五金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永康市象珠镇工业生产基地2号地块				
主要产品名称	手工锯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0万把手工锯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0万把手工锯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批复文号	金环建永 (2021) 60号	开工建设时间	2021年3月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批复时间	2021年3月11日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1年4月20日 2021年4月21日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评价报 告编制单位	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 位	/		
投资总概算	288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万元	比例	3.47%
实际总概算	288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万元	比例	3.47%

<p>验收监测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020年9月1日实施）； 5、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6、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7、《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HJ 707-2014，2015-01-01实施）； 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2015-01-01实施）； 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2001-03-01实施）； 10、《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2013-10-01实施）； 1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2008-03-01实施）； 1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2008-01-01实施）； 13、《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2003-01-01实施）； 14、《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2003-01-01实施）； 15、《永康市象珠镇振锋五金厂年产50万把手工锯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21年2月）； 16、《关于永康市象珠镇振锋五金厂年产50万把手工锯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金环建永[2021]60号）（2021年3月11日）； 17、《永康市象珠镇振锋五金厂年产50万把手工锯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18、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检验报告》（2021综字04023号）；
---------------	---

表二：项目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永康市象珠镇振锋五金厂成立于2017年9月，成立至今主要从事手工锯的销售工作。为顺应市场需求，结合自身实际，公司决定投资288万元，租用位于永康市象珠镇工业生产基地2号地块的永康市宇通车轮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总租赁建筑面积400平方米。项目采用先进的技术工艺，购置冲床、焊机、抛丸机等国产设备，建成后可形成年产50万把手工锯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已在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备案文号：2012-330784-07-02-752779。

企业于2021年2月委托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永康市象珠镇振锋五金厂年产50万把手工锯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1年3月11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以金环建永[2021]60号对项目进行备案。项目于2021年6月11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2330784MA29NT388R001W。

项目有劳动人员10人，年工作300天，正常生产实行8小时一班制。本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宿舍。

项目于2021年3月开工，并于2021年4月投产。

项目实际建设中冲压、焊接工序取消，改为外协，对应设备和原辅材料取消不再使用，企业直接采购手工具半成品建设，其余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受永康市象珠镇振锋五金厂委托，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1年4月，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组织了该项目的现场监测及调查工作并编写了本报告。

厂区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永康市象珠镇工业生产基地2号地块，租用厂房仅为一层，其中抛丸区位于车间东南侧，喷塑区位于车间西侧，其他区域为金工和仓库，总建筑面积400m²。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西南侧165m为大后村。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对增减量
1	冲床	台	2	0	-2
2	焊机	台	2	0	-2
3	空压机	台	1	1	0
4	抛丸机	台	2	2	0
5	喷塑台	台	4	4	0
6	烘箱	台	1	1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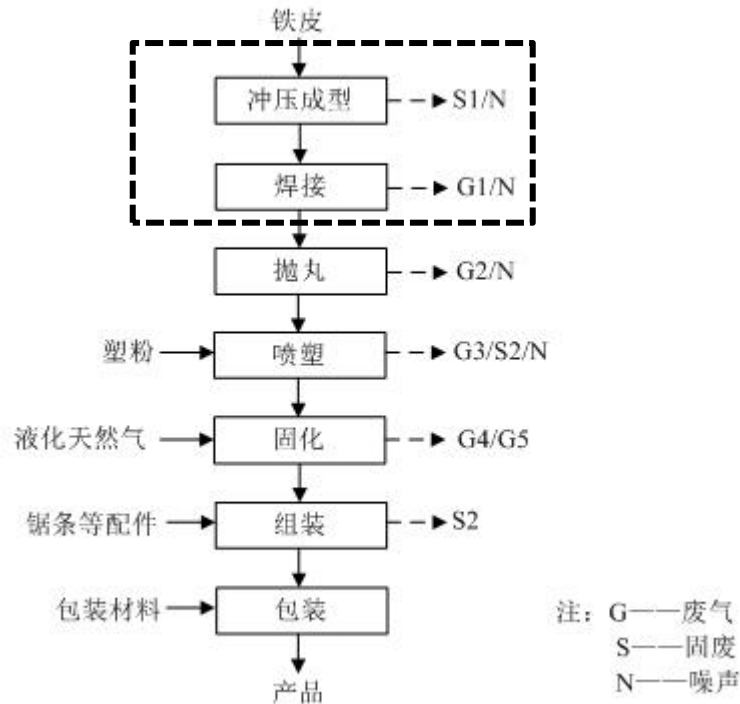
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铁皮	t/a	250	0	工序取消, 对应原辅材料取消使用, 改为采购手工锯半成品
2	焊丝	t/a	0.5	0	
3	手工具半成品	t/a	/	240	
4	金刚砂	t/a	0.2	0.18	抛丸用
5	塑粉	t/a	12	10.8	喷塑材料
6	液化天然气	t/a	5	4.5	固化烘箱燃料
7	锯条等组装配件	万套	50	45	装配
8	包装材料	万套	50	45	包装
9	润滑油	t/a	0.1	0.09	设备添加
10	抹布手套	t/a	0.01	0.01	设备擦拭
11	水	t/a	150	135	/
12	电	万kwh/a	5	4.5	/

产品产能

产品	设计产能	实际年产量
手工锯	年产50万把手工锯	年产50万把手工锯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及简述：



手工锯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冲压成型

利用冲床对工件进行冲压成型。

②焊接

本项目采用保护焊工艺，将各工件焊接成型。

③抛丸

利用抛丸器抛出的高速弹丸清理或强化铸件表面的一种表面处理工艺。本项目利用抛丸机对工件表面进行抛丸处理。

④喷塑

项目采用静电喷塑工艺，是利用电晕放电现象使粉末涂料吸附在工件上：粉末涂料由供粉系统借压缩空气气体送入喷枪，在喷枪前端加有高压静电发生器产生的高压，由于电晕放电，在其附近产生密集的电荷，粉末由枪嘴喷出时，形成带电涂料粒子，它受静电力的作用，被吸到与其极性相反的工件上去，随着喷上的粉末增多，电荷积聚也越多，当达到一定厚度时，由于产生静电排斥作用，便不继续吸附，从而使整个

工件获得一定厚度的粉末涂层，然后经过加热使粉末熔融、流平、固化（温度在160~200℃），即在工件表面形成坚硬的涂膜。

⑤固化

本项目固化烘箱采用液化天然气燃烧直接加热，固化温度在160~180℃，固化时间约3~5min。

⑥组装包装

将锯条等外购配件与工件进行组装，包装后产品外售。

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冲压、焊接工序取消，改为外协，并承诺本项目今后不再建设该工序，对应设备和原辅材料取消不再使用，企业直接采购手工具半成品建设，其余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永康市象珠镇五凤水稻专业合作社作为农肥使用，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液化天然气燃烧烟气。焊接工序取消，无焊接烟尘产生。

抛丸粉尘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喷塑粉尘收集经两级回收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固化废气、液化天然气燃烧烟气收集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抛丸机、喷塑台、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手套抹布、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物、除尘灰、废滤芯和生活垃圾。废手套抹布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的豁免管理清单中，全部环节均可豁免，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故收集后可混入生活垃圾中一并处理。

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物、除尘灰、废滤芯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手套抹布、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固废名称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废手套抹布	0.01	0.006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混入生活垃圾中一并处理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金属边角料	10	8.4	一般固废	/	收集外卖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一般废包装物	0.2	0.18		/	收集外卖	
除尘灰	0.233	0.21		/	收集外卖	
废滤芯	0.2	0.17		/	收集外卖	
生活垃圾	1.5	1.3		/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

分类		环评处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控制项目标准后，由永康市象珠镇五凤水稻专业合作社作为农肥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废气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经焊烟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工序取消不再建设
	抛丸粉尘	颗粒物	通过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喷塑粉尘	颗粒物	通过“滤芯过滤+脉冲滤筒除尘”两级回收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液化天然气燃烧烟气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收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危险固废	废手套抹布	随生活垃圾一并处置清运；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收集外卖；	与环评一致
		一般废包装物		与环评一致
		除尘灰		与环评一致
		废滤芯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采取减振措施，设隔音间控制，加强设备维护，加强管理等。		与环评一致	

表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主要结论

永康市象珠镇振锋五金厂年产50万把手工锯生产线技改项目选址符合永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关要求，符合永康市域总体规划以及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清洁生产要求，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项目排放污染物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该厂址实施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永康市象珠镇振锋五金厂年产50万把手工锯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21〕60号）对该项目的受理备案内容如下：

永康市象珠镇振锋五金厂：

你公司委托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永康市象珠镇振锋五金厂年产50万把手工锯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我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意见。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对策措施和建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设计和今后实施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原则同意本项目在永康市象珠镇工业生产基地2号地块实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50万把手工锯的生产能力。

三、你公司应高度重视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完善本区块排水系统统筹规划和建设，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并与当地排水管网相衔接。近期生活污水清运，远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当地污水管网，纳入永康市象珠（唐先）污水处理厂处理，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二）认真落实各项废气处置措施，加强车间通风，切实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抛丸、喷塑、固化废气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关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烘道烟气从

严格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中的相关要求。焊接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

（三）认真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绿化，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各消声降噪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提高综合利用率，防止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置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加强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和安全防范，按照有关部门规定要求做好安全防范相关工作，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各类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因环境污染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你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0.006吨/年、氨氮0.001吨/年、二氧化硫0.001吨/年、氮氧化物0.013吨/年、VOCs 0.060吨/年。

以上意见请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管理中落实。项目需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有机衔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申领、变更，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工程必须请有资质的公司设计，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请你公司按环评报告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企业应在承诺期限内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生活 污水	废水执行标准：废水排放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水作标准。				
	参数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粪大肠菌群 (个/100mL)
	三级标准	5.5~8.5	≤80	≤150	≤4000
验收 执行 标准	抛丸、喷塑、固化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暂未制订行业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 ³ ）	无组织排放监控值浓度（mg/m ³ ）		
	颗粒物	≤30	/		
	非甲烷总烃	≤80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值浓度（mg/m ³ ）			
	颗粒物	≤1.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 ³ ）			
	非甲烷总烃	≤6			
	《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 ³ ）				
颗粒物	≤30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300				
噪声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类别	时段	昼间		
	3类		≤65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测试方法及来源	测试仪器及编号
废水	pH值	便携式pH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PHBJ-260型 便携式pH计 Q00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可见分光光度计Q00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JH-12型COD恒温加热器 Q077/Q140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EP-900红外分光测油仪 Q01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722N可见分光光度计Q00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5电子天平Q045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 2060气相色谱仪Q150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BTPM-MWS1恒温恒湿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Q026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明华YQ3000-C型 全自动烟气测试仪Q139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明华YQ3000-C型 全自动烟气测试仪Q139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 2060气相色谱仪Q150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BTPM-MWS1恒温恒湿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Q026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应确保在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含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2) 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 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①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项目	平行样				质控样			
	测定个数 (个)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 偏差 (%)	结果 判断	测定个数 (个)	相对误差 (%)	允许相 对误差 (%)	结果 判断
氨氮	1	0.92	≤10	合格	1	0.62	3.73	受控
总磷	1	1.96	≤10	合格	1	1.54	5.38	受控
化学需 氧量	1	0.0	≤10	合格	1	0.0	3.9	受控

②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③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4)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1、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类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1年4月20日 2021年4月21日

2、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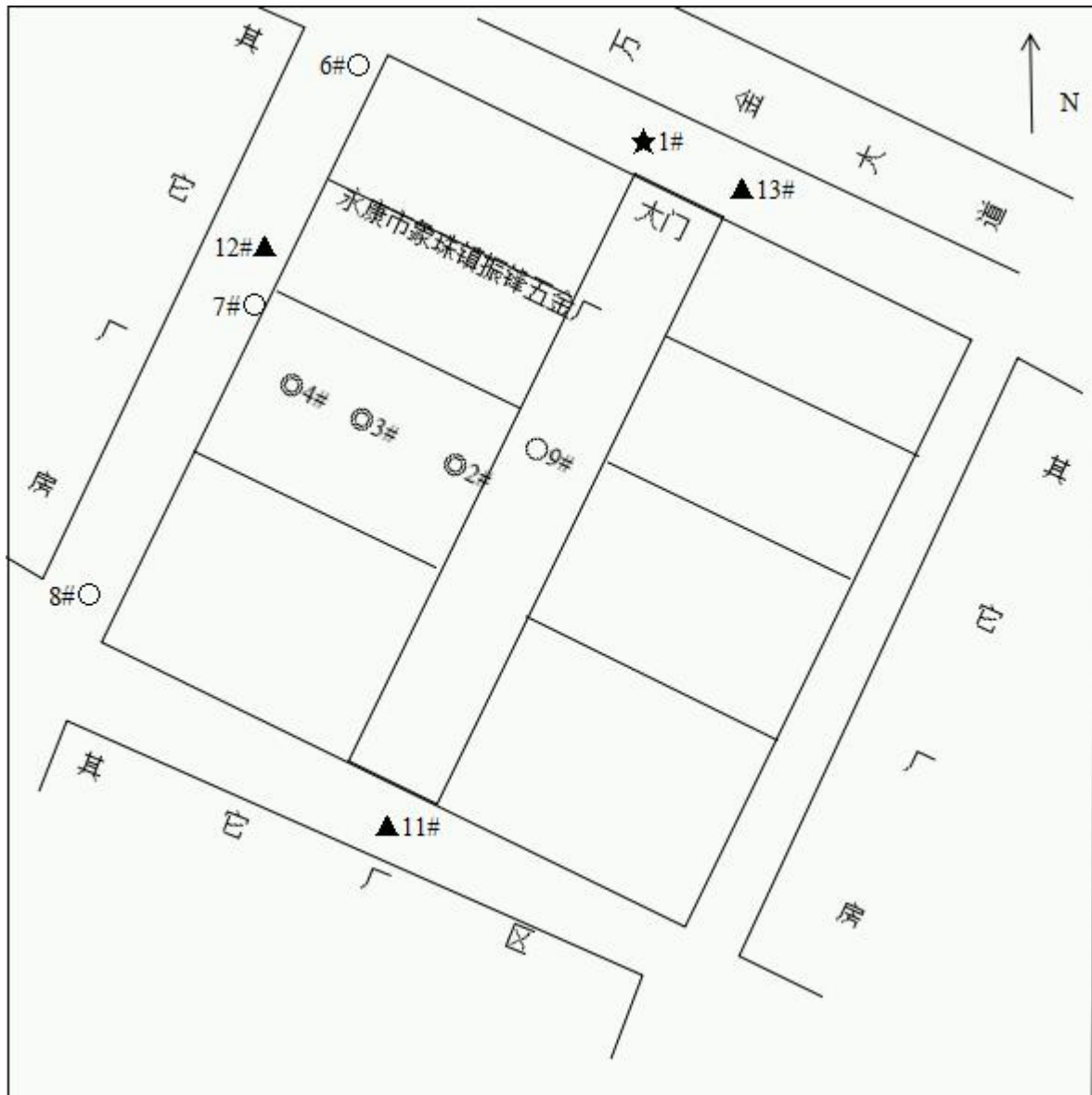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有组织废气	抛丸粉尘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1年4月20日 2021年4月21日
	喷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1年4月20日 2021年4月21日
	固化及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1年4月20日 2021年4月21日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1年4月20日 2021年4月21日
	厂区车间外1个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1年4月20日 2021年4月21日

3、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四周各1个点	昼间噪声	监测2天，每天1次	2021年4月20日 2021年4月21日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为噪声监测点；◎为有组织废气排气筒；○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废水采样点。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84.8%、90.9%，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监测工况要求，因此监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1、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irc}\text{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1年4月20日	东	1.5	16	100.3	晴
	东	1.2	19	100.1	晴
	东	1.3	23	99.8	晴
	东	1.1	25	99.5	晴
2021年4月21日	东	1.2	15	100.5	晴
	东	1.5	17	100.2	晴
	东	1.1	22	99.9	晴
	东	1.2	24	99.6	晴

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2021年4月20日	2021年4月21日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0万把手工锯	
日实际生产量	1413把手工锯	1515把手工锯
生产负荷	84.8%	90.9%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 300 天。		

3、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 7-3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核查数量	实际数量	监测日设备运行数量	
					2021.4.20	2021.4.21
1	空压机	台	1	1	1	1
2	抛丸机	台	2	1	2	2
3	喷塑台	台	4	4	4	4
4	烘箱	台	1	1	1	1

验收监测结果:

1、生活污水
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pH值、粪大肠菌群外)

采样点及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pH值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动植物 油类	氨氮	总磷	悬浮 物	粪大肠菌群 (个/100mL)
生活污水 排放 口	04水023-01-01	2021. 04.20	7.15	88	0.82	1.09	0.26	5	2.4×10 ³
	04水023-01-02		7.62	98	0.48	1.03	0.23	<5	3.9×10 ³
	04水023-01-03		7.35	105	0.18	1.14	0.25	6	2.0×10 ³
	04水023-01-04		7.42	119	0.47	1.11	0.27	7	2.0×10 ³
均值			7.15~7.62	102	0.49	1.09	0.25	<5	2.6×10 ³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	/	达标	达标
生活污水 排放 口	04水023-01-05	2021. 04.21	7.18	86	0.18	1.22	0.27	6	1.7×10 ³
	04水023-01-06		7.54	94	0.77	1.20	0.28	8	1.4×10 ³
	04水023-01-07		7.23	119	0.47	1.15	0.24	5	2.4×10 ³
	04水023-01-08		7.41	137	0.52	1.10	0.26	<5	3.9×10 ³
均值			7.18~7.54	109	0.48	1.17	0.26	5	2.3×10 ³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	/	达标	达标
标准			5.5~8.5	≤150	/	/	/	≤80	≤4000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粪大肠菌群日均浓度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水作标准。

2、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及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颗粒物		标干风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抛丸粉尘排 气筒出口	04气023-02-01	2021.04.20	7.8	1.67×10 ⁻²	2.14×10 ³
	04气023-02-02		6.6	1.44×10 ⁻²	2.18×10 ³

永康市象珠镇振锋五金厂年产50万把手工锯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04气023-02-03		12.9	2.88×10^{-2}	2.23×10^3
均值			9.1	2.00×10^{-2}	/
结果评价			达标	/	/
抛丸粉尘排气筒出口	04气023-02-04	2021.04.21	7.9	1.71×10^{-2}	2.16×10^3
	04气023-02-05		10.2	2.26×10^{-2}	2.22×10^3
	04气023-02-06		8.5	1.93×10^{-2}	2.27×10^3
均值			8.9	1.97×10^{-2}	/
结果评价			达标	/	/
标准			≤30	/	/

采样点及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颗粒物		标干风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喷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04气023-03-01	2021.04.20	9.6	3.47×10^{-2}	3.62×10^3
	04气023-03-02		9.8	3.72×10^{-2}	3.80×10^3
	04气023-03-03		8.3	3.07×10^{-2}	3.70×10^3
均值			9.2	3.42×10^{-2}	/
结果评价			达标	/	/
喷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04气023-03-04	2021.04.21	9.1	3.41×10^{-2}	3.75×10^3
	04气023-03-05		8.3	3.23×10^{-2}	3.90×10^3
	04气023-03-06		7.0	2.71×10^{-2}	3.87×10^3
均值			8.1	3.12×10^{-2}	/
结果评价			达标	/	/
标准			≤30	/	/

采样点及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标干风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固化及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气筒出口	04气023-04-01	2021.04.20	17.7	7.93×10^{-2}	4.48×10^3
	04气023-04-02		22.4	9.88×10^{-2}	4.41×10^3
	04气023-04-03		15.0	6.52×10^{-2}	4.35×10^3
均值			18.4	8.11×10^{-2}	/
结果评价			达标	/	/

永康市象珠镇振锋五金厂年产50万把手工锯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固化及天然气燃烧 烟气排气 筒出口	04气023-04-04	2021.04.21	16.3	7.19×10^{-2}	4.41×10^3
	04气023-04-05		19.8	8.61×10^{-2}	4.35×10^3
	04气023-04-06		20.0	8.55×10^{-2}	4.28×10^3
均值			18.7	8.12×10^{-2}	/
结果评价			达标	/	/
标准			≤ 80	/	/

永康市象珠镇振锋五金厂年产50万把手工锯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污染物实测浓度 (mg/m ³)			污染物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风量 (m ³ /h)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固化及天然气燃烧 烟气排气 筒出口	2021.04.20	04气023-04-01	6.8	<3	34	13.5	<3	67	3.05×10 ⁻²	/	0.152	4.48×10 ³
		04气023-04-02	7.1	<3	35	14.4	<3	71	3.13×10 ⁻²	/	0.154	4.41×10 ³
		04气023-04-03	6.3	<3	33	12.8	<3	67	2.74×10 ⁻²	/	0.143	4.35×10 ³
		均值	6.7	<3	34	13.6	<3	68	2.97×10 ⁻²	/	0.150	/
结果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固化及天然气燃烧 烟气排气 筒出口	2021.04.21	04气023-04-04	7.3	<3	36	14.4	<3	70	3.22×10 ⁻²	/	0.159	4.41×10 ³
		04气023-04-05	8.2	<3	31	16.5	<3	62	3.57×10 ⁻²	/	0.135	4.35×10 ³
		04气023-04-06	7.5	<3	33	15.3	<3	67	3.21×10 ⁻²	/	0.141	4.28×10 ³
		均值	7.7	<3	33	15.4	<3	66	3.33×10 ⁻²	/	0.145	/
结果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标准			/	/	/	≤30	≤200	≤300	/	/	/	/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抛丸粉尘排气筒出口、喷塑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标准；固化及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暂未制订行业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04气023-05-01	2021.04.20	1.50	0.183	/
	04气023-05-02		1.32	0.167	/
	04气023-05-03		1.47	0.152	/
	04气023-05-04		1.33	0.173	/
下风向1	04气023-06-01		2.18	0.250	0.067
	04气023-06-02		2.24	0.308	0.141
	04气023-06-03		2.22	0.252	0.100
	04气023-06-04		2.43	0.240	0.067
下风向2	04气023-07-01		2.20	0.267	0.084
	04气023-07-02		2.14	0.293	0.126
	04气023-07-03		1.90	0.367	0.215
	04气023-07-04		2.12	0.305	0.132
下风向3	04气023-08-01		2.10	0.325	0.142
	04气023-08-02		1.88	0.322	0.155
	04气023-08-03		1.83	0.273	0.121
	04气023-08-04		1.80	0.343	0.170
浓度最高值			2.43	/	0.215
上风向	04气023-05-05	2021.04.21	1.30	0.150	/
	04气023-05-06		1.24	0.153	/
	04气023-05-07		1.28	0.173	/
	04气023-05-08		1.42	0.135	/
下风向1	04气023-06-05		2.23	0.277	0.127
	04气023-06-06		2.17	0.333	0.180
	04气023-06-07		2.29	0.272	0.099
	04气023-06-08		2.04	0.285	0.150
下风向2	04气023-07-05		1.84	0.360	0.210
	04气023-07-06		2.07	0.247	0.094

	04气023-07-07		2.34	0.360	0.187
	04气023-07-08		1.94	0.353	0.218
下风向3	04气023-08-05		2.07	0.327	0.177
	04气023-08-06		2.23	0.268	0.115
	04气023-08-07		2.39	0.316	0.143
	04气023-08-08		2.18	0.315	0.180
浓度最高值			2.39	/	0.218
结果评价			达标	/	达标
标准			≤4.0	/	≤1.0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区内车间外	04气023-09-01	2021.04.20	2.76
	04气023-09-02		2.92
	04气023-09-03		2.58
	04气023-09-04		2.68
浓度最高值			2.92
厂区内车间外	04气023-09-05	2021.04.21	3.11
	04气023-09-06		2.76
	04气023-09-07		2.99
	04气023-09-08		2.74
浓度最高值			3.11
结果评价			达标
标准			≤6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编号	采样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结果评价	标准
2021.04.20	东厂界	04声023-10-01	15:16	工业	59	达标	≤65
	南厂界	04声023-11-01	15:26	工业	57	达标	≤65
	西厂界	04声023-12-01	15:38	工业	62	达标	≤65
	北厂界	04声023-13-01	15:58	工业	56	达标	≤65
2021.04.21	东厂界	04声023-10-02	13:00	工业	57	达标	≤65
	南厂界	04声023-11-02	13:11	工业	58	达标	≤65
	西厂界	04声023-12-02	13:23	工业	61	达标	≤65
	北厂界	04声023-13-02	13:37	工业	56	达标	≤65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四周厂界昼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永康市象珠镇振锋五金厂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生活污水

监测日：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粪大肠菌群日均浓度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水作标准。

2、废气

监测日：抛丸粉尘排气筒出口、喷塑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标准；固化及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暂未制订行业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日：四周厂界昼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液）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物、除尘灰、废滤芯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手套抹布、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验收监测建议：

-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确保员工拥有良好的工作环境。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永康市象珠镇振锋五金厂年产50万把手工锯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012-330784-07-02-752779		建设地点		永康市象珠镇工业生产基地2号地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0万把手工锯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0万把手工锯		环评单位		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永（2021）60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				竣工日期		2021年4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6.1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2330784MA29NT388R001W				
	验收单位		永康市象珠镇振锋五金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8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3.47%				
	实际总投资（万元）		28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3.47%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1.4.20 2021.4.21			
污染物排放 达标与总量 控制（工业 建设项目 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环评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109	150												
	氨氮			1.17	/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 征污染物	SS			8	/											
		总磷			0.26	/											
		动植物油类			0.49	/											
		悬浮物			5	80											
		颗粒物			15.4	30											
		二氧化硫			<3	200											
		氮氧化物			68	30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8.7	80												
	颗粒物			0.218	1.0												
非甲烷总烃			2.43/3.11	4.0/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永〔2021〕60号

关于永康市象珠镇振锋五金厂年产50万把手工锯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查意见

永康市象珠镇振锋五金厂：

你公司委托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永康市象珠镇振锋五金厂年产50万把手工锯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我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意见。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对策措施和建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设计和今后实施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原则同意本项目在永康市象珠镇工业生产基地2号地块实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50万把手工锯的生产能力。

三、你公司应高度重视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完善本区块排水系统统筹规划和建设，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并与当地排水管网相衔接。近期生活污水清运，远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当地污水管网，纳入永康市象珠（唐先）污水处理厂处理，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二）认真落实各项废气处置措施，加强车间通风，切实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抛丸、喷塑、固化废气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关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烘道烟气从严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中的相关要求。焊接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

（三）认真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绿化，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各消声降噪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提高综合利用率，防止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置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加强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和安全防范，按照有关部门规定要求做好安全防范相关工作，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各类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因环境污染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你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0.006吨/年、氨氮0.001吨/年、二氧化硫0.001吨/年、氮氧化物0.013吨/年、VOCs 0.060吨/年。

以上意见请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管理中落实。项目需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

入排污许可证，有机衔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申领、变更，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工程必须请有资质的公司设计，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抄送：永康市经信局，永康市应急管理局，永康市唐先镇人民政府，永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11日印发

附件2 监测日工况

永康市象珠镇振锋五金厂监测日日产量报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量	环评日产量	日产量	
			2021.4.20	2021.4.21
手工锯	年产50把手工锯	1667把手工锯	1413把手工锯	1515把手工锯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 300 天。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330784MA29NT388R001W

排污单位名称：永康市象珠镇振锋五金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永康市象珠镇工业生产基地2号地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30784MA29NT388R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6月11日

有效期：2021年06月11日至2026年06月1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